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 股份（「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			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蘇 適先生	—	248,897,760 (a)	248,897,760 (a)	23.17
王海閩先生	200,000	—	200,000	0.02

附註：

(a) Pelota Worldwide Limited（清盤中）（「Pelota（清盤中）」）實益持有248,897,760股股份，而蘇適先生因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擁有上述248,897,760股股份之權益。Pelota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被香港一家銀行清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